证券代码: 874168 证券简称: 睿智环科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 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 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 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 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 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 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 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二)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 了解和认同:

- (三)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四) 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等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观;
- (七)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 (八) 邮寄资料;
- (九) 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 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 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 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说明会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部门,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具体负责人,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 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与投资者沟通:
 - (二) 定期报告: 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 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 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四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应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然后请来访者签署 《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见附件一)。

第十五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会议记录,编制《投资者接待登记表》(见附件二)。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 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 泄露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 名单等。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进行 正式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 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 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制度自动失效。

附件一:

现场调研 (采访) 沟通承诺书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 定做出如下承诺:

-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露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 (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目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 (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金早)

日期:

附件二: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登记表

投资者接待登记表

编号:

来访人姓名	来访人单位
来访人身份证明	联系方式
持股证明	
接待部门	
接待人员	
接待日期	
备注	

提示:来访人需出示合法身份证明、持股证明等相关证件,并提供复印件,否则公司有权拒绝接待。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